

普宁占陇民楼建筑施工“6·20”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涉事民楼相关情况	- 1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4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5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5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6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6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6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7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7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7 -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9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0 -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0 -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1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11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1 -
(一) 深刻吸取教训，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 11 -
(二) 加强安全监管，规范村民建房行为	- 12 -
(三) 开展安全宣传，做好事故警示教育	- 12 -

2024年6月20日7时许，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埔栅村一民楼建筑施工工地，发生一起一工人在搭乘简易升降机搬运建筑材料的过程中坠落受伤送医，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普宁占陇民楼建筑施工“6·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55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占陇民楼建筑施工“6·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违规冒险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民楼相关情况

1. **涉事民楼基本情况。**涉事民楼建筑施工工地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埔栅村后头园新村二路7号，现场民楼坐南朝北，占地面积约27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84平方米，共建有8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天面女儿墙、楼体内外墙体砌筑施工尚未完工，产权归属业主陈进丰¹。

2. **涉事民楼建筑施工情况。**2023年8月，业主陈进丰将位于普宁市占陇镇埔栅村后头园新村二路7号的老厝进行改建，在楼房进行主体建设过程中，同时进行内外墙体砌筑。（1）**主体结构施工情况：**2023年8月，业主陈进丰将该民楼主体结构建设项目发包给建筑包工头陈奕存²，两人约定了口头协议，由陈奕存以包工不包料的方式承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5元的价钱计算，双方达成一致意向后，未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024年4月，该民楼完成8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体建设。至事故发生时，业主陈进丰已支付建筑包工头陈奕存工程款项27万元。（2）**墙体砌筑施工情况：**2023年11月，业主陈进丰将该民楼墙体砌筑项目发包给泥工包工头张和平³，双方签订了“签约合同”：外包外墙做砖条，内外墙批沙浆或贴外墙纸皮砖，室内做厕所、电梯井、楼梯进户门砖条批沙浆。按投影面积每平方110元的价钱计算，做基础砖算按点工计算，每个

¹ 陈进丰，男，36岁，广东普宁人，系涉事民楼业主。

² 陈奕存，男，44岁，广东普宁人，系涉事民楼主体结构建设的包工头。

³ 张和平，男，58岁，四川宣汉人，系涉事民楼负责墙体砌筑的泥工包工头。

工 330 元。双方没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⁴。签订完合同后，泥工包工头张和平陆续安排工人进场进行内外墙砌砖、批墙作业，至事故发生时，业主陈进丰已支付泥工包工头工程款项 15 万元。

3. 涉事民楼控停情况。2023 年 9 月 23 日，镇执法二组东片组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该民楼存在施工行为，现场立即对该建设行为予以制止，向业主和村委会开具《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同时提出巡查建议意见，要求村派员加强监管巡查，单元落实跟踪管理。过后该民楼仍利用早晚、节假日期间继续抢建偷建。期间，镇执法二组多次到现场进行控停和采取锁升降机，联合供水供电部门断水断电等措施，并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5 月 22 日多次发出《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和《限期拆除通知书》。

4. 涉事民楼规划情况。经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测和内业对比，该宗用地占地面积 273 平方米，地类：耕地 10 平方米、农村宅基地 263 平方米，对比《普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位于“三区三线”⁵城镇开发边界外，全部为农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三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区”即农业、生态、城镇三个功能区，“三线”即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村宅基地，符合规划，未有办理农用地转用和规划许可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手续⁶和建设工程规划手续⁷。

（二）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民楼施工工地坐南朝北，共8层，四周搭设了竹制脚手架并围有黑色纱网，北侧有一简易升降机。简易升降机底部可见有血迹，简易升降机平台悬停于八楼天台位置。现场八楼天台边缘有一些砖块，西侧有两个沙堆，中间有一些木材，东侧有一些木板，靠近简易升降机井道位置有两部装有砖块的斗车。

事故发生时，工人叶小春⁸（死者）、李本贵⁹二人搭乘简易升降机搬运建筑材料，在此过程中叶小春坠落至地面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0日6时30分许，工人叶小春、李本贵、徐有权¹⁰、徐才全¹¹、曾现全¹²、陈辉¹³等人，按照泥工包工头张和平的安排，到达占陇镇埔栅村后头园新村二路7号在建楼房进行作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⁸ 叶小春，死者，男，四川宣汉人，系涉事民楼负责墙体砌筑的泥工包工头张和平雇佣工人。

⁹ 李本贵，男，52岁，四川宣汉人，系涉事民楼负责墙体砌筑的泥工包工头张和平雇佣工人。

¹⁰ 徐有权，男，49岁，贵州同仁人，系涉事民楼负责墙体砌筑的泥工包工头张和平雇佣工人。

¹¹ 徐才全，男，59岁，贵州同仁人，系涉事民楼负责墙体砌筑的泥工包工头张和平雇佣工人。

¹² 曾现全，男，55岁，贵州同仁人，系涉事民楼负责墙体砌筑的泥工包工头张和平雇佣工人。

¹³ 陈辉，男，45岁，四川通川人，系涉事民楼负责墙体砌筑的泥工包工头张和平雇佣工人。

业。工人叶小春、李本贵二人负责在操作简易升降机将一楼的水泥、砖块、木板等建筑材料搬运到各个楼层供其他工友使用，工人徐有权、徐才权二人负责在砌筑6楼卫生间内墙墙砖，工人曾现全、陈辉二人负责在5楼砌筑外墙墙砖。

6时50分许，工人叶小春、李本贵二人将水泥、砖块、木板等建筑材料搬上简易升降机里面，并一同搭乘升降机，由李本贵手持遥控器控制升降机上升。在升降机到达4楼时，叶小春、李本贵二人先将水泥搬出，随后继续乘坐升降机到达8楼将砖块搬出，并在8楼装了一些木板准备搬运到顶层楼梯间天面。

7时许，叶小春、李本贵二人装完木板后，李本贵接着操作升降机上升，在上升过程中升降机突然停止不动，李本贵就继续按着遥控器的上升按钮，按了几下按钮后升降机骤然产生上下震动，导致站在升降机平台上的叶小春身体重心失稳，从升降机平台上摔到了一楼的地面。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工人李本贵看见叶小春从升降机平台摔落后，立即打电话将现场情况告知泥工包工头张和平，随后从楼梯跑到一楼并大喊：

“出事了”，工人徐有权、徐才权、曾现全、陈辉等人听到李本贵的喊声，陆续出来查看情况。李本贵到达一楼后，看见叶小春脸朝地面，地面上有血迹，随即将叶小春身体扶正，并进行心肺

复苏急救。

7时10分许，泥工包工头张和平和业主陈进丰到达现场，将叶小春送往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7时30分许，张和平等人将叶小春送达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8时许，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宣布叶小春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6月20日9时05分，普宁市公安局占陇派出所接群众报警，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处置；6月21日11时许，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情况报告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6月21日12时许，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泥工包工头张和平、业主陈进丰与工人叶小春家属保持积极沟通，于2024年6月21日，双方就叶小春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

（四）应急处置评估

张和平、陈进丰、李本贵等人迅速开展现场救援，迅速将叶小春送往医抢救，事后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并就赔偿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普宁市公安、应急管理和占陇镇人民政府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善后处置等工作，

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叶小春 1 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对叶小春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作出“死者叶小春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153 号）。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 6721-1986》等规定，事故造成叶小春一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9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叶小春，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¹⁴，违规¹⁵乘坐简易升降机¹⁶，导致自身高处坠落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工人李本贵，不具备操作简易升降机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¹⁷，未能发现简易升降机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¹⁸，

¹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¹⁶ 《简易升降机安全规程》（GB 28755-20124）4.基本要求 4.4 简易升降机不得载人运行。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违规¹⁹操作简易升降机乘载叶小春，在简易升降机发生故障的情况下²⁰，继续操作升降机运行，造成升降机平台产生上下震动，致使叶小春身体重心失稳，失足摔落地面死亡。

2. 泥工包工头张和平，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民楼墙体建筑施工项目，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²¹，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²²，作业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²³，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缺失²⁴，未督促²⁵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²⁶，未及时发现、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²⁷。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²²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²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

四、有关人员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占陇镇埔栅村后头园新村二路7号业主陈进丰。未办理²⁸相关建房审批手续²⁹，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³⁰，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³¹，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工人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问题。

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²⁸ 《土地管理法》第五章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²⁹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村民申请用地建房，应当持下列资料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

（一）按照要求填写的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及户口簿；

（三）申请易地新建住房的，需提交同意退出原宅基地承诺书，分户居住或者其它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的情形除外。

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表格式，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制定。各镇街可进一步优化和细化。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到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并将村民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民委员会审查。

村民委员会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一户一宅”等建房条件、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村民委员会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意见，审查通过的，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报送镇街；审查未通过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镇街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材料后，符合条件、资料齐全的，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进行实地审核；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村民委员会，由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要及时征求意见。

镇街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进行审批。审批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村民宅基地和建房批准后，由镇街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建设规划许可证。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³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 占陇镇埔栅村委会。对辖区内的违建行为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未能有效劝阻陈进丰违法建设行为³²。

3. 占陇镇人民政府。开展违法建设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虽有发出《责令停工通知书》，但未能彻底控停该违建行为，未能有效制止陈进丰违法建设³³。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死者叶小春，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违规乘坐简易升降机，导致高处坠落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 工人李本贵，不具备操作简易升降机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违规操作简易升降机乘载叶小春，在简易升降机生产故障的情况下，继续操作升降机运行，造成升降机平台产生上下震动，致使叶小春身体重心失稳，失足摔落地面死亡。对事故发生

³²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遵守村规民约、依法依规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劝阻违法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³³ 《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 镇街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的具体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二）依法办理村民住房建设用地的审批或者审核手续，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三）负责审批村民住房建设规划许可、工程放线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四）对村民建房安全质量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五）对村民住房建设进行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六）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七）对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认定和查处工作；（八）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监督管理，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建设；（九）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民用地建房自治管理；（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2. 泥工包工头张和平，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民楼墙体砌筑施工项目，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前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缺失，未督促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占陇镇埔栅村委会向占陇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占陇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教训，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引

以为戒、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整治自建房建筑施工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

（二）加强安全监管，规范村民建房行为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断完善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对村民住房建设情况的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村民住房建设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等行为，督促村民依法依规用地建房，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

（三）开展安全宣传，做好事故警示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横幅标语、宣传海报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人员提升安全作业意识，大力宣传普及防范高处坠落等安全知识。同时，要以案为鉴，进一步加强执法警示和事故警示，加大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和监督，严肃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并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起到“查处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执法效果。

普宁占陇民楼建筑施工“6·20”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